

民法

釋義
繼承編

上海新學社會出版社

有 所 權 版

民 法 繼 承 編 釋 義

定 價 大 洋 四 角

編 釋 者	樓 桐 孫
校 對 者	董 叔 平
出 版 者	新 學 會 社
發 行 者	新 學 會 社
分 發 行 所	各 省 大 書 店

上海交通路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出 版

新學會社最近出版

民法總則編釋義.....三	角	革新政治實施法.....	一元八角
民法債編釋義.....	一元二角	黨治與自治.....	六角
民法物權編釋義.....	四角五分	黨治問題.....	實價六角
民事訴訟法.....	五角	兵工政策.....	一元五角
刑事訴訟法.....	四角五分	中國國民黨黨政綱要覽.....	六角
土地法.....	三角五分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釋義.....	二角
農工商教育會法.....	二角	勞資仲裁規程.....	二角
民法親屬編釋義.....	八角	三民主義述要.....	一角五分

民法繼承編釋義目錄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九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一
第一節 效力	一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二四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三一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三九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四一
第三章 遺囑	四九
第一節 通則	四九
第二節 方式	五一

第三節 效力.....	六〇
第四節 執行.....	六七
第五節 撤銷.....	七二
第六節 特留分.....	七四
附錄試行法.....	九七

民法繼承編釋義

人死而繼承之事以生，此古今中外之所同也。雖繼承人所得之權利，或爲宗祀權，或爲身分權，或爲財產權，各有不同，而其爲繼承，則一也。惟就繼承之事訂成法典，實自近代始。日本謂繼承法曰相續法。相續云者，卽相爲繼續之意也。其義固自可通。中國於嗣續宗祧等項，多用繼承字，故名曰繼承法。本法既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規定之原則，宗祧繼承無庸規定，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爲前提。則其所謂繼承者，直一財產之移轉而已，無他義也。嚴格言之，可名曰遺產分配法，而不應曰繼承法。惟繼承兩字，相沿已久，故仍用舊名，稱曰繼承法云爾。

宗祧繼承應否規定，此爲繼承法上一大問題。其重要殆與親屬法上之個人主義與家屬主義相若，且有連帶之關係焉。大抵在親屬法採用個人主義者，在繼承法則祇有遺產繼承，而無宗祧繼承。在親屬法採用家族主義者，在繼承法則必有宗祧繼承之規定。以非如此，則家族主義無所維繫，而立法精神亦不能前後一貫故也。本法於親屬編則採家族主義。但係有家而無族，家之範圍，已縮至最小限度。如親屬之分類，採取個人主義之血親姻親，而不取家族主義之宗親外親妻親之分別。子女除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外，有養子女而無嗣子是也。親族法上既係有家而無族，且其所謂家，亦與個人主義之家無殊，故繼承法上亦不爲宗祧繼承之規定，其理

自屬一貫也。至於宗祧繼承之源流，及其應否存在之理由，亦不可不略爲論及。

宗祧之制，詳於周禮，爲封建時代之遺物。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大宗之廟，百世不遷者，謂之宗。小宗之廟，五世則遷者，謂之祧。此宗祧二字之本義也。宗廟之祭，大宗主之，世守其職，不可以無後。故小宗可絕，而大宗不可絕。此立後制度之所從來也。自封建廢而宗法亡。社會之組織，以家爲本位而不以宗爲本位。祖先之祭祀，家各主之，不統於一。其有合族而祭者，則族長主之，非必宗子也。宗子主祭之制不廢而廢，大宗小宗之名已無所附麗。此宗祧繼承無存在之理由，一也。舊例，不問長房次房，均應立後。今之

所謂長房，固未必盡屬大宗，遑問次房。且同父同親，復有兼祧之例。因之長房之子，在事實上，亦有兼爲次房之後者，與古人小宗可絕之義，違失已甚。徒襲其名而無其實。此宗祧繼承無存在之理由，二也。宗法組織蓋始於周。周人大封同姓，裂土分邦，建德賜姓，姓不可紀，更命之氏，氏族日繁，乃不得不立大宗小宗之法，以辨木本水源之所自。非自唐虞夏殷以來卽然也。當時如楚國繼承，恆在小子，載於左傳。是其制度尙未通行於異姓之國也。且嫡長子嗣位爲諸侯，嫡次子合族爲卿大夫，其宗子有圭田世祿，足以奉宗祀瞻族人。故必爲卿大夫者。方能依宗法治其族。若一般庶民，必不能行之。禮稱庶人祭於寢，并可祭之廟而無之，尙何有

主祭與遷廟之問題哉。故宗法以親親而兼貴貴之義，實貴族階級之制度也。今我中華民族，不必盡爲周時同姓國之後，無取乎採用成周遺制。法律之下，萬民平等，何取乎承襲貴族遺風。此宗祧繼承無存在之理由，三也。宗祧重在祭祀立後者，惟限於男子，而女子無立後之權。爲人後者，亦限於男子，而女子無爲後之權。重男輕女，顯與現代潮流不能相容。此宗祧繼承無存在之理由，四也。再徵之外國法制，其與中國祀祖主義相似者，惟印度爲然。日本之家督相續，導源於大寶律令，本爲封建遺物。而考其實質，乃在財產之集中承襲，及家屬之相互扶養，與中國之宗祧繼承，專重祀祖者。微有不同。在古代羅馬法雖重祀祖。然應繼兼祧，虛名

待繼承等習慣，皆未之前聞。歐洲中世封建時代，長子繼承制度，風行各邦，其性質彷彿日本之家督相續。而與中國之宗祧繼承仍異。況自法國人權宣言以來，此制久已廢棄。近世各國無復有行之者。此宗祧繼承無存在之理由，五也。在古代，禮儀與政法併爲一談。宗子所以統一族衆，奉承祭祀。所謂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紀理族人，皆於是乎在。奈時異勢遷，社會組織既變，禮儀與政法不容相混。卽應否祀祖，乃禮儀問題，無關政治。此宗祧繼承不應存在之理由，六也。基於上述理由，故中央政治會議，認爲宗祧繼承，毋庸規定。至於選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無庸加以禁止。顧或者以爲我民族宗教觀念，比較冷淡

。以敬祖尊宗慎終追遠之信仰，已深入於人心也，故一家正室，必爲宗堂，一姓多家，必建祖祠，歲時祭享。歡聚族人，因族溯姓，因姓溯所自出，無非炎黃遺胄，而民族主義，油然而作，數千年屢遭顛危而未淪亡者，賴有此精神耳。故先總理於民族主義演講，諄諄詔吾人以保持此精神。但此精神附麗於敬祖尊宗之孝道，而非附麗於大宗小宗之宗法也。本法認爲孝道雖不可廢，而宗法必不能存在。況宗法制度，自始并未通行於庶民之間。今日習慣。又無其物。主張固無有是處，反對亦無有是處。惟有聽之習慣之自然變革，則法律與事實轉易調和，故宗祧繼承不爲規定。至於選立嗣子，雖爲中央政治會議所許可，但本法亦以親屬編已有養子女

之規定可以援用，故一并不爲規定。其他繼承法上尙有整個之精神，如一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爲前提。(二)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之劃分。(三)男女繼承之平等。(四)配偶繼承權之確定。(五)限定繼承之承認。(六)遺囑方式之釐訂。(七)特留財產之規定。均於以下分章說明之。茲不贅。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我國舊律，遺產之繼承，惟限於直系卑屬之男子。蓋以宗祧繼承為前提也。因之無子者，必立嗣子。其親女無繼承遺產之權。守志之婦，雖得暫承夫分，仍須憑族長立嗣。是妻亦無繼承遺產之權也。凡此男女間不平等之制度，至於今日，已盡人知其不可行。至於直系尊屬，因舊律有子孫別藉異財之禁。故尊屬若在，其子孫即無遺產之可言。今則情勢變遷，卑幼私財之禁已漸廢弛。如其死而無後，必仍為之立嗣承產，而不許父母若祖，享有此權，亦殊悖於事理。故本法遵照中央政治會議原則，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為前提也。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本條係規定遺產繼承人之次序。我國舊律，遺產繼承，以宗祧繼承為前提。配偶，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皆無繼承宗祧之資格，故亦無繼承遺產之權利也。宗祧繼承，今已依照中央政治會議原則不為規定。

則於直系卑親屬外，漸次及於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均認為遺產之法定繼承人。遠酌法例，近準人情，均屬可行，一也。舊律不認女子有遺產繼承權。故非其父母特別給予，雖親生之女子，亦不許對於遺產主張任何權利。如唐律，男子之外有姑姊妹時，男子繼承財產三分之二，女子分受財產三分之一。男即一人，亦繼承三分之二。女即多人，僅分受三

分之一。且四分受，非繼承也，不過變相之遺贈耳。清律，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泛求應繼人於同宗，安得無有。生女之親，反不若同宗之疏。乖情悖理，可謂已甚。且卽果無，僅曰承受，非繼承也，亦不過戶絕財產之最後歸屬耳。此皆宗法上男女不平等之見也。與本黨在法律上經濟上確認男女平等之政策不合。故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無論男女，應享有平等繼承權以來，女子無論已未出嫁，對於其父母之遺產，均有繼承權。本法以此定入原則。凡稱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包括女子在內。此外各種親屬，苟與被繼承人親等之遠近相等，亦不因性別而有所軒輊。如第三順序，姊妹與兄弟並列，二也。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各國法律頗不相同。除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而外，德國規定父母及其卑親屬，祖父母及其卑親屬，曾祖父母及其卑親屬，以至於遠祖父母及其卑親屬，均爲法定繼承人。日本規定直系尊親屬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均爲繼承人，而順序以親等近者爲先。本法則內察國情，外採成例，除配偶外，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爲法定繼承人。而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第一順序，父母爲第二順序，兄弟姊妹爲第三順序。德國第二順序父母之直系卑親屬，卽兄弟姊妹也。日本繼承順序，無兄弟姊妹。學者引爲大憾。故本法定兄弟姊妹之順序，後於父母，先於祖父母。以兄弟姊妹與所繼人年齒相若，較祖父母之繼承機會爲多，三也。至於法定繼承人，截至祖父母而止者，因再遠則情已疏遠，故不多及也。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其先後應以親等爲準。親等近者，先爲繼承人。親等同，則同爲繼承人。例如某甲有子若干人，孫若干人。以親等論